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4月11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協力援助露宿者	2013年7月22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提供 —— (a) 更詳盡的資料，說明在社會福利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已登記的648名露宿者的狀況及他們露宿街頭的原因；及 (b) 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宿舍的入住率。	尚待回應。
2.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2015年5月5日 (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食物及衛生局，說明擬議的自願註冊計劃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兩者之間的關係，以回應公眾對以廟宇名義經營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能產生的關注。	尚待回應。
3. 政府的體育政策	2015年6月12日	委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在過去兩年有多少間學校曾開放校內場地及體育設施予市民使用，並概述該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等學校所提供的設施的類別及將設施開放多久；</p> <p>(b) 更詳細地說明政府鼓勵／協助學校開放校內體育設施的政策及各方如何通力合作；及</p> <p>(c) 學校有否及如何改變評核學生體育科表現的評分制度，以期提供誘因，進一步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p>	
4.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優化措施	2015年11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獲"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資助的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的資產總值為何，以及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比較政府資助的社企與私人公司全資擁有的社企的表現。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2)125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6年2月1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17間博物館每間在舉辦"欣賞香港"運動前與根據該運動免費開放期間的入場人數的比較；</p> <p>(b) 其為社區提供更多康樂設施(例如暖水游泳池、草地滾球場及攝影展覽場地)的計劃；</p>	<p>政府當局對(c)項的回應已於2016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2)116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其餘事項尚待回應。</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在青年宿舍計劃下使用土地的條款、對運用營運宿舍所得盈餘的監察機制，以及若在作出"強制性儲備"後尚有盈餘，有否任何計劃以進一步降低青年宿舍的租金水平；及</p> <p>(c) 有關使用空置校舍推行滿足地區需要的計劃的申請程序。</p>	
6. 青少年體育發展計劃	2016年3月2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p> <hr/> <p>(a) 在學校／社區的現有設施是否足以讓學生在所喜愛的體育範疇發展其體育潛能；及</p> <p>(b) 為何在2015-2016年度約有10%的學校沒有參加學校體育推廣計劃。</p>	尚待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1日